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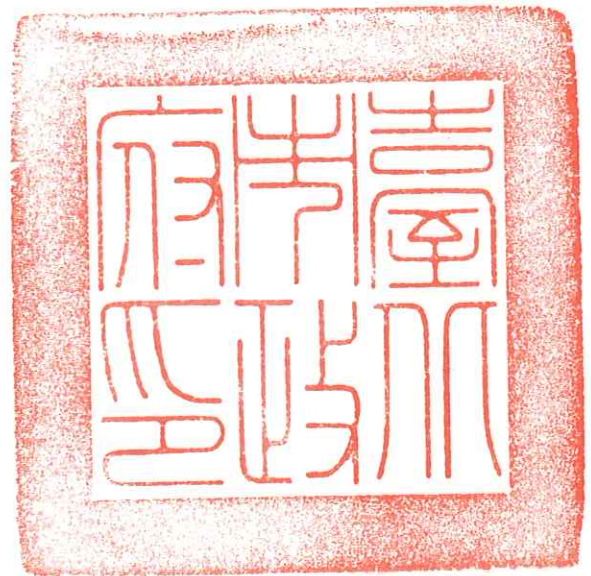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防字第1133012638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」

市長 蔣萬安